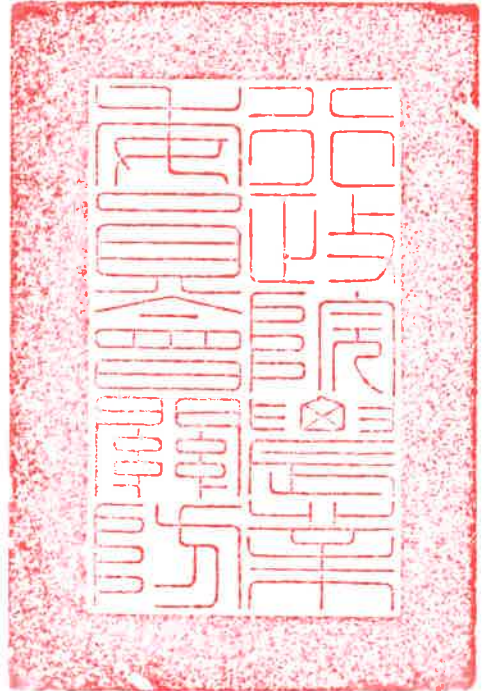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324號



主旨：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農防字第一〇七一四七二九二三號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不適用於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
- 二、金門地區良金實業有限公司、高坑有限公司、老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喬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洪師父金饌股份有限公司、一來順貢糖與金佳旺食品有限公司七家業者，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以前生產之豬肉乾及豬肉鬆產品，仍可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主任委員 傅吉仲